

财政学科历史性刍议

李炜光, 张晓凯

(天津财经大学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天津 300222)

[摘要]当前财政学科面临着一次学科重构或学科革命,学科性质开始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财政学科不再局促于经济学领域之下,而是正在与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历史学、哲学等学科实现有机融合,而发展成为一门综合性极强的“新财政学”。在这一学术背景下探讨以往研究有所忽略的财政学科历史性问题很有必要,历史性的融入将促使财政学成为具有深刻思想性的解释模型,而不再只是作为技术性分析工具而存在。把财政看作是国家的基本面向,我国财政学科建基应包括中国传统财政观念史的内容,建构财政史与财政学基础理论之间的联通关系,为现代财政学理论体系输送“来自历史深处”的思想和智慧,能够进一步促进该学科的理论创新。

[关键词]财政学;财政史;国家;中国传统财政观念史;财政理论创新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06.005

我国财政学科历经 40 余年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特别是近年来,在实证研究方法的应用方面有很大进步,产生了不少优秀成果。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一些学者指出的,“财政学基础理论、史学和思想史的研究不尽如人意”;^[1]“中国财政学理论研究、史学研究正在弱化,跨学科研究不够活跃”;^[2]相比其他学科,“财政学在国内的发展是滞后的,不仅滞后于国际学术发展的步伐,也同样滞后于财政改革实践的步伐。……研究工具方面取得的进步较大,而思想、思维创新的进步较小”^[3]等。目前财政学研究正变得越来越数学化、技术化,但对重大理论问题的解释力和

在现实问题分析的准确性方面却不十分理想。一些体制改革中关键性的理论问题有被长期忽略的现象,如“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论”(以下简称“基础支柱论”)这样的与学科发展有重大关系的理论问题,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七年后,相关理论研究依然显得滞后。此外,财政学的学科归属问题似乎也没有解决,目前仍局促在“应用经济学”之下,但人们在实践中越来越觉得,财政学其实是一门非经济学所能概括的综合性大学科。

“基础支柱论”是对财政学科的一次强激励,不少学者敏锐地抓住了这个契机,将其视为

作者简介:李炜光,天津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财政史、财政理论与政策;张晓凯,天津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财政史。

真实世界里发生的真实问题,开始致力于推动一次深层次的学科转型。近期我国财政学界出现了一些新的学术动向,如教育部高等学校财政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财政学会财税史研究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了“中国财税史师资培训班”,“财政社会学的历史、理论与经验研究”被列为国家社科基金社会学指南选题,中国税务学会组织全国力量编撰首部《中国税收通史》,以及复旦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财政政治学译丛和论丛,等等。与以往财政学研究单打一的技术工具特色不同,这一轮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多元、综合和历史性的融入上。这是一种渐入佳境的学术动态,让人想起道格拉斯·诺斯说过的一句话:“历史在起作用”。其引申含义是,现在的和面向未来的选择决定于过去已经作出的选择。经济、社会的变迁不是骤然发生的,而是多种因素长时期积累的结果,一个学科的发展也当如此。财政学科正面临着一次学科重构或学科革命,学科性质开始发生变化,而其他学科基本不存在同样的问题,或即便有类似问题也不很突出。财政学科将不再局促于经济学领域之下,而是与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历史学、哲学等学科实现有机融合,方法论也不再只是体现政策工具性的特征,而是将发展成为一门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综合性极强的“新财政学”。

一、财政学科的核心问题和发展趋向

埃德蒙·柏克(Edmund Burke)说:“国家的税收就是国家”。^[4]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共和国以税收权力人的姿态表明自己的存在”。^[5]这是一种与国内主流不尽一致的观点,其不是把财政视为国家掌控的资源配置工具,而是把财政看作是国家的基本面向。财政即国家本身,财政是国家政治的顶级定位。德国经济学家阿道夫·瓦格纳(Adolf Wagner)认为:“社会是一个广义的社会体系,由政治体系、经济体系和社会体系三个子系统构成,财政是连接这三个子系统的关键环节,或者说,三大子系统以

财政为媒介构成了整个社会”。^[6]可惜由于他的德文著作《财政学》一直没有译介到我国,我们没有读过他的这部杰出的著作,也就无从更加深入地了解他的重要思想。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Alois Schumpeter)是瓦格纳思想的继承者,他在名作《税收国家的危机》中指出:“既然财政是‘整个社会’的媒介,那么,当财政发生危机时,便会波及社会的各个子系统,酿成社会的系统性危机”。^[7]可见,财政学经典作家眼中的财政从来就不仅限于经济学,而是内涵政治、社会,以及法律、哲学、历史等因素的一个综合性大学科。

然而国内学科体系并未将财政学定位在这个层次上,而是将其归类为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将其领域限定在应用型学科之内,成为一种“建立在配置范式基础上的、具有工程学特征的财政学”^[8]。这是一种比较局促的学科范式,其特点是只在经济学框架下展开研究,重心放在政府如何影响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方面,关注的只是政府的微观功能和粗线条收支活动,应用方法是比较单一的现代技术工具,侧重实证分析,关注的多是一些具体和细节的问题。很多学者眼中“现实版”的财政,既不是政治问题,也不是社会问题,也不是理论问题,而经常只属于对策应用性的、技术的或工具性的问题。这种“一边倒”的学术倾向和方法论,未必能适应复杂财政问题的研究需要,既提不出重大或基础的理论问题,也缺乏学科基本理论的自身解释能力,“无法对如何建立和维护一个好的国家治理体系的理论诉求做出回应”。^[9]柏拉图曾说:“如果人们竭尽全力把那些琐碎的事弄得纯而又纯,精确而又精确,却对那些更大的问题不加以深究,这样的做法岂不可笑?”^[10]当然这只是在一定意义上说的,财政学关注的并不都是琐碎问题,但确实有琐碎化的倾向。对一个成熟学科来说,这却是一种不足取的自我矮化、自我束缚的做法,前路必定崎岖狭窄。

近年来,特别是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

“基础支柱论”以来,部分财政学者开始转变观念,认识到国家治理是一个整体性、系统性的概念,是一种“多元”函数而非“一元”变量。在此视阈下,财政问题不可能是单一向度的经济问题和技术管理问题,而是涉及要素和领域极为复杂和广泛的政治、经济、社会问题的综合性范畴。这样的学术范畴绝非某一领域、某一学科可以涵盖,财政学研究也就必须超越经济范畴和单纯的经济学方法,而采用跨学科、综合性的研究方法,并以此作为财政学研究方式转向的合法性依据,积极倡导基于国家治理的而非单纯资源配置的财政学研究取向。^[11]而这恰恰是以往财政学研究所不熟悉的角度和范式,它将财政学与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公共管理学、历史学、哲学等多个学科统统整合进来进行综合式的研究。这是一种与以往财政学大有不同的“新财政学”,与几乎所有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交融在一起。这是新财政学的学科特色所在,也是它的魅力所在。

技术性的实证分析并非不重要,多年来学者应用这种手段解决了大量政策分析方面的问题。但应当看到,这种手段不能解决财政学中的全部问题,尤其在推进财政学理论创新方面并不具有优势,而理论创新力的有无和大小则极大程度上决定着学科发展的未来。按照学者罗杰·特里格的分类方法,技术层面的东西也可成为理论,但这种理论仅可归之于低层理论,或者干脆只具有工具性,而基本不具备理论性。^[12]我国财政学研究目前还没有进行层次性区分,或者区分了,但影响还不够大。

财政学应该有自己的高层理论,即涉及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如本体论、认识论、价值、科学原理、知识体系以及方法论(预设、前提、推理)等。比如马克思主义如何跟财政学有机结合起来,结合点在哪里?西方财政理论与中国本土财政理论如何实现沟通融合,基本论证方法是什么?等等,就属于高层次理论问题,但目前看,在这个层次上尚未产生强大思想力和足可影响其

他学科的重要成果。不只高层理论,财政学也应该有中层理论和低层理论。加拿大考古学家布鲁斯·特里格(B. G. Trigger)提出了高级、中级和低级的分层理论体系,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默顿(Robert King Merton)提出过著名的中层理论。中国古人也有相关思考,如老子所说,“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国观国,以天下观天下”,^[13]对国家和社会问题的分析也是一种分层思维。财政学内部的税收、预算、公债、财政体制等各核心要素的理论,财政学外部的与政治学、行为经济学、社会学、法学、历史学等学科的多元交叉性研究等,都可成为财政学的中层理论来源。目前这两个足以推进学科理论创新的层次,都还没有成为当前财政学研究的重点区域。

财政学者马珺曾指出,任何一个学科都有其必须回答的基本问题,唯财政学面对的问题最为独特。“它要回答的是全部社会科学的基本问题,即社会是如何可能的?为此,它必定会涉及如下论题:一是社会秩序的构成原则;二是保证此原则得以实践的政治制度及其治理结构;三是为该社会公共事务进行融资、支出和管理的供求结构与制度安排。”资源配置范式只能回答最后一个问题,而且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仅仅是从效率或配置的角度进行的,而基本上排除了资源配置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大部分视角。^[14]财政理论研究如果拒绝回答这些问题,必然造成财政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身份危机。所以,未来的“新财政学”应当从微观化、技术化、琐碎化的倾向中脱身而出,既一如既往地研究人与物的关系,也开始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既研究现实问题,也研究历史问题;既研究制度完善和政策效率问题,也研究社会秩序构成原则如公平正义之类的问题;既研究小问题,也研究大问题,包括马珺说的那些“天大的问题”。这是时代赋予新财政学的使命,也就是说,该学科的发展目标、路径选择和理论体系应当重构。

应注意的一个问题是,财政学的几乎所有高层和高层理论,其体系建构和逻辑阐释,都与历

史有关,而与现实中的政策实证过程关系相对较弱。这是个颇具深度的理论认识,目前在学界尚未形成共识。在新制度经济学看来,一个完整、成熟的学科由该学科的基础理论、历史和方法论构成,直接促使学科创新性得以伸展的缘由是理论所能达到的水平和能力,而另两个学科要素中,与理论发展直接相通的并不在方法论方面,更不是许多学者信奉的实证分析法,而是历史。高培勇、马珺认为,财政学应“保持对历史和人文的敬畏”。^[15]樊丽明认为,“通观源流、理清脉络、明理见道、以史为鉴,是当代财政学人的历史使命。”^[16]李炜光和刘志广教授等财政社会学者也一致认为,财政学尤应重视历史研究,即“以大历史观来理解和研究历史上和现实中的财政问题”^[17]。因为只有这样,财政学才能承担起“宏大理论架构与宏大历史叙事相结合”的目标任务。^[18]

二、历史的意义和财政学科历史性

财政学科以往的发展不重视亦不熟悉历史,所以有必要先对历史于人类的基本价值作一个简单概括。历史是一个民族、一个族群、一个国家的记忆。一个人不能失去记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也是如此。失去记忆的民族不会成为优秀的民族。人类发明文字和书写工具,就是为了记录历史。人类文明演化的密码、线索和法则,都埋藏在历史之中;人类自我认识的重要方式和途径,也必须首先诉诸于历史。如司马迁所说,读史是为了“原始察终,见盛观衰”^[19]、“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20]。

16世纪意大利画家提香·韦切利奥在其超现实主义画作《谨慎的寓言》^[21]上留下了一句醒世之言:“现在应当向过去求教,以保全未来。”人类社会有上万年的文明纵深,有各种各样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形态。知识一代一代地积累,其总和塑造了今天人们的特质;历史赋予人们独特的区域和眼光,让我们看到人类社会过去的经历、现在的处境和未来前景。历史在长期发展中形

成了一种对社会和人的约束和规范,而使它具有一种神奇的约束力和魔力,令后人不敢乱来。如孟子所说,“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22]如果割断历史,只剩下“当代”让人们去理解,世界便只是一个单薄而贫乏的平面,不再有任何魅力可言。

“历史研究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23]是一句颇具理论深度和广度的话。其中的道理,是把历史看作是人类文明发展进程的记录。任何一门社会科学的发展,都是从历史的叙述和分析开始的,都在以往知识积累的基础上进行,都离不开对事物演化内部联系的理解和把握。毛泽东曾指出:“规律自身不能说明自身,规律存在于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不从历史发展过程的分析下手,规律是说不清楚的”。^[24]显然,只有透彻了解本学科形成发展的历史叙述和逻辑,才能深刻理解学科的基本概念和定义,学科发展才能确立自己的根基,才能对未来的发展方向作出准确的判断。这是人类认识问题的正确顺序,如恩格斯所说:“凡不是自然科学的科学,都是历史科学”。^[25]

历史是过往人类经验的总和,但只有很小的一个比例,会成为历史资料被保留下来,大部分都消失了;留下来的文献,又只有一小部分进入现代意识中,转而成为历史知识被现代人所认知。它们非常之重要,是整个人类智慧的结晶。历史研究就是通过各种历史文献和文化遗存去了解已经远去的时代,了解“那个时候”人们的生活、社会、文化等,从前人遗留下来的蛛丝马迹中探寻古代社会的奥秘。在这一点上,财税史与其他历史研究没有什么两样,都是要“通古今之变”,寻找财税这个古今中外文明发展的核心问题的根本性价值来源,从中看出一些与众不同的特殊的贯通变化,建立某种有意义的思想观点。不懂历史便不知事物发展演化的所以然,当然也就谈不到理论创新,特别是对于一些需要放在历史进程中才能回答的问题,财税史研究有特殊的作用和效果。

关于财政史,借吴承明先生的说法,它是过去的、我们还不认识或认识不清楚的财税实践。^[26]由于财政学本身是密切贴近社会实际的,并且随着现实的变化而变化,用丹尼尔·富斯菲尔德(Daniel Fusfield)形容经济学的话来说,是“一个变化的世界把各种变化着的问题带给了一个变化的学科”^[27]。而比较和检验现有的各种财税理论,一般很难在频繁变动的环境中进行,其责任便落在了一般“不大发生变化”或发展变化相对稳定的财税史的身上了。从这个意义上说,财政学科可能比别的学科更加需要发展自己的历史方向,这便是本文的核心所在——致力于建构我国财政学科的“历史性”,从一砖一瓦开始。

历史性(historic)是一个哲学命题,是事物性质的一种。历史性的基本内涵,一个是时间性,一个是社会性。所谓时间性,即注重事物演化过程的梳理分析,因果关系和逻辑链条、结论或判断经史料的梳理分析得出而不是相反,概念和理论建构亦在此基础上进行。“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28]人类之所以定义时间,就是要用它丈量历史、探寻制度产生和演化过程,这便有了历史性问题。由于时间不成其为本质规定,自然物也就没有类似的问题。所谓社会性,即分析人物或事件的时候充分注意结合其所处的环境和所面临的约束条件来进行。总体上说,所谓历史性,就是要求我们在分析问题时要具有历史眼光和历史角度,而不是仅仅以现在的观念、现在的标准和现在的眼光去加以评判,或者为了证明现在的正确而从历史上寻找理由,都不是正确的选择。

学科历史性建构,源于德、法的历史哲学和新制度经济学,是一个完整、成熟学科的基本要素,有其自身生长的起点、清晰的线索、内在动力和逻辑解释能力。历史性的加入,可使财政学成为具有深刻思想性的一个解释模型,而不再只是一个技术性的工具,也才能回答诸如“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这样的学科根本性问题。如果财政学科不具有历史性,就回答不了这

个层次的问题,也就意味着它的理论是先天不足的,而容易形成难以弥补的理论缺陷。如熊彼特所说:“经济学的内容,实质上是历史长河中的一个独特的过程。由于理论的不可靠性,我个人认为历史的研究在经济分析史方面不仅是最好的,也是唯一的方法。”^[29]如我们在前面所阐释的,在此有必要再次强调。在财政学科三要素中,与理论创新相通的唯有历史,二者相辅相成的关系,从两个最基本的方向支撑着整个学科的发展,屹立不倒。

三、财政史研究的学术价值和特色

财政史研究,包括中国和世界各地的财政制度和财政思想起源与发展演变史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国家本身,如奥地利经济学家熊彼特在《税收国家的危机》中指出的,“对我们最有吸引力的是从财政的角度来观察国家、国家的性质、国家的形式和国家的命运。”^[30]税收与国家的关系至深,其中的奥妙无穷。但我们的注意力很久以来只是集中在财政的具体政策和技术问题方面,很少去关注国家与财税之间的关系问题,好像“国家”是个已经确定了的因素,不需要我们去研究。财税学无疑与政治学的关系极为密切,但国内研究财税问题的政治学者凤毛麟角,而财税学者则更少应用政治学的理论方法进行税收、预算问题的布坎南式的交叉研究。财税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也存在类似的问题,时间久了,逐渐形成了当代财政学科的一个“偏科”的传统。如果联系到新经济史方法论,财税史对财政理论贡献应该主要表现在“找回那些被忽略的要素”,“国家”就是个被以往财政学研究所忽略了要素。^[31]

财政史研究的重要性,以往并不为本学科主流所充分重视,但现在情况开始发生变化了。概括地说,财政史研究的学术价值可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国家机器的形成与财政密切相关,财政为其奠基,而且税收还为国家治理的各种机制

和形式的形成提供巨大帮助。所以谈财政起源和制度演化这类高层次问题,其理路只有从历史角度深入下去才可能说得清楚。据中国《尚书》《左传》《史记》等古文献,财政甚至可能产生于国家诞生之前。可以说,没有税收,没有财政,国家便无从形成,国家亦无从实现有效治理。按照熊彼特财政观,税收在国家建构中的作用还远不是“给钱”那么简单,他认为,“我们的民族被国家的财政压力所塑造”;“政府的财政需要以及国家政策对经济发展以及文化的所有方面都产生了直接的塑造作用,这种作用可以用来解释诸多事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主要特征”;“极为重要的是,要弄清楚是谁或谁的利益让国家机器运转并通过它来表达利益的”。^[32]而国家机器是作为实现某些特定的、相对严格界定的目的而存在的,“现实地理解国家现象,确认国家所处社会中哪个集团的人更重要,以及哪些因素主导着国家,也是至关重要的。这样就可以解释国家的真正权力所在和使用、发展权力的方式”。^[33]既然税收与国家之间有着如此密切的关系,那么从税收角度去分析和揭示国家的性质,就是再自然不过和必须如是的选择路径了。

第二,古今中外,历史上每一次财政改革和政策变端,都深刻地影响着历史的走向和进程,特别是社会转型期的财政制度史和思想史事件,经常是一个国家发生重大变化的历史关键点所在——英国历史上《自由大宪章》的签订和“光荣革命”的发生、美国独立战争和1787年费城宪法的制定以及法国大革命的发生,都与税收直接相关。中国历史上的财政改革大事件也大致差不多。如春秋时期“初税亩”等“履亩而税”的制度改革,实为国家层面承认土地私有合法化的开端,等等。熊彼特指出,“从财政入手的研究方法在用于研究社会转折点或社会新纪元的时候效果更为显著。在这个时候,现存的形式相继陨灭,转变为新的形式,并且这个时期往往包含着原有财政政策的危机”。^[34]我们经常说自己研究的是“国家财政”“国家税收”“国家预算”,但却

对“国家”本身关注不足,这正是本学科以往发展的弱项所在。国家行为比企业、消费者和其他经济主体的行为要复杂得多,不止财政学,世界各国学者对国家问题的研究整体上都还不够成熟,除了公共选择理论在运用经济学方法解释国家性质上取得了一些突破,目前有不少深层次问题还未涉及,还存在一些理论难点。^[35]当然学者们并不否认自己所从事专业与国家问题有着深刻的内在关系,但一直以来却从未在这个环节上下足功夫。由于跟国家“靠”得不够近,所以当“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这样的重大理论命题需要我们认真全面地加以诠释的时候,就很容易产生某种“承担不起”的感觉。

第三,通过财政史,人们能够洞悉社会存在和社会变化的规律,洞悉国家命运背后的力量,洞悉各种历史事件之所以发生的具体条件,洞悉国家治理和社会组织的形式以及它们产生、成长和消失的方式。人类社会中绝大多数税收形式都很古老,现代税收的很多最基本的征收方法早在很久远的古代社会就已经存在了,如古罗马、古希伯来和古代中国等。“没有一种负担沉重的税收制度是现代独有的。早在基督诞生之前,古西伯来人所缴纳的税收就占民众收入的40%,其中绝大部分献给了罗马。”^[36]在数千年人类文明史中最常见的情形是,国家手里拿着征税单,可以任意渗透到私人经济里面去,并通过此渠道加强对社会的控制和统治。熊彼特认为,“税收把金钱和算计精神带到了此前它从未到达过的各个角落,并因此成为那个曾经产生税收的社会有机体的塑造力量。社会结构决定了税收的种类和水平,但税收一旦产生,就成为一把可以操作的手柄,而且好像它一直都在。各种社会力量都能握住这个手柄,用以改变社会结构”。^[37]财政史书写着人类文明进程,向今天的人们提供有关民族精神、文化与社会结构、政策与人的行动等巨量历史信息,是人类社会发展演变史中最核心、最基本的部分,就看今天的人们能否揭示和把握。熊彼特对此问题的看法是,“为满足国家

需要而对经济的抽取和使用,对国家命运有着极大的影响,这个过程可以用来解释经济、文化和人的生活方式等几乎所有方面的主要特征。对大多数历史时期而言,财政史都具有如此强大的解释力;“一个民族的精神以及它的文化、社会结构和政策预示的行动等,所有这一切以及更多的事情,都书写在这个国家的财政史当中,而无须添加任何修饰之词”。^[38]财政史在人类文明进程中具有如此重要的价值,以致一个懂得在此聆听历史信息的人,比那些身居他处的人更能清晰地了解和识别世界历史发展演变的真谛。中国古人也一直认为王朝的盛衰兴旺只跟一件事有关,即赋税的轻重,如老子所说,“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是以饥”。^[39]从财税角度观察国家政治运行的态势,寻找国家治理的途径和方法,也是中国十分久远的一种文化传统。

第四,财税史本身具有较强的理论解释力,有助于推动财政学的理论创新。思想的源泉不仅限于当代的理论思辨,亦有大量的观念资源来自于历史传承,而且主要是来自于历史。历史可以改变我们的观念,而观念是一个学科的精髓所在,观念史就是思想史。不只是财政学,任何一门学科的重大进步都是以理论突破为标志的,而理论创新的源泉是该学科历史演化所提供的思想和智慧。任何一门学科能持久独立地存在,也首先是因为它有自己独特的历史,因而追寻和探索历史之谜便是该学科研究者的天职所在。财政学科对本学科的历史一直持可有可无的态度,一般为无,这种状态不能再继续下去了。财政史与一般的历史学研究有所不同。一般历史如通史或断代史研究通常的做法是按时序、以重大史实为基础来描述历史,研究者一般不作较为深入的分析,至多只是根据自己的价值观或偏好“议论”一下历史。而财政史研究就不能这样。财政问题具有很强的客观性,历史与理论的通道在财政问题上比较容易打通,应用历史研究成果检验理论的成色,或应用理论分析探讨历史问题,都是可能的和必需的。有了历史这一块内容的增

补,财政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自我解释能力必然有所增强。需要加以强调的问题是,今天中国的财税理论应该植根于自大禹治水时代以来的共同体或者国家治理的思想文化遗产之上,这是我们的思想主体,别国的理论和概念再重要,也需要与我们的思想主体相互沟通磨合之后,才能在我们的财政学理论体系和课堂教学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财政学是一门特殊的学问,它游走于经济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等学科之间,与天下几乎所有大事相关。它既关注历史也关注现实,既关注政策也关注理论,既关注政治也关注经济、社会、军事、法律、人文等,中央与地方,上层与下层,宏观与微观,上天入地,无所不包,如此这般——多元、复合、交叉、综合,这就是财政学的学科特色。跟其他学科相比,这个特色就更加明显。而我们的问题恰是学科之间的渗透程度不够,除了前面提到的财政学与政治学的关系,与自己的“母学科”——经济学的关系似乎也并不密切。国内一流经济学家很少研究财税问题,而财税学者其实也只是应用经济学的部分实证分析方法,而把大部分经济学的理论方法排除在财税学的研究之外。

四、建基于中国传统财政观念史之上

财政学科需要我们致力于建构它的历史性,但建构在什么样的基础上却要颇费一番周折。这是个我们并不十分熟悉的视阈,所以接下来的问题必然是中国财政学建基于何处的的问题。高培勇认为,学术界通常将中国财政学的思想来源归纳为苏联的财政学科体系和现代西方财政学两个方面,但其实还有第三个来源,即“中华民族的思想传统和中国实践”。他指出,这第三个来源恰恰最值得我们关注,是需要尽快补上的短板。在过去的30多年中,“我们还未能真正建立起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中国财政学体系”。他认为,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40]

中国有世界上最为悠久的历史,而且长久以来致力于建构的,就是一种财政视角的国家治理模式。中国历代的政治和经济改革总是以财政改革为核心内容,中国的思想先贤们探讨财税问题最多,也最早。西周政治家和春秋时期道家 and 儒家思想家们探求财税问题的时候,与其时间大体平行的古希腊哲人很少谈到财政税收问题,他们的贡献在另外的方向上——政治、哲学、艺术、宗教神话、自然科学等,而中国人的思维从一开始就定位在顶级的政治和国家治理的层次上。世界上最早的理财原则(西周时期的“量入以为出”等)就出现在中国,而且中国人从来就不是单纯的技术或工具性思维,从来都是政治的、社会的、非技术性的、综合的,相关论述,散见于老子、孔子、孟子,以及唐宋间的刘晏、王安石等先贤的著述中。至为重要的是,这一认识绵延数千年来从未中断,从而积累了世界上最为丰富的治国理财的经验和技能。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当前财政学教学和研究的技术化、工具化倾向,并非来自于中国的文化传统,与本民族的历史无关。

在财税方面,中国古代先贤们解决了什么问题?或者说,中国传统的财税观是怎样的?

其一,将财政置于政事之首。如《唐会要》有“夫财赋,邦国之大本,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乱轻重皆由焉”^[41]的说法;又如王安石从天下治理的顶级视角思考国家理财问题,曰:“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42]在中国传统语境中“天下”是国家、全国的意思。王安石的意思十分清楚,财政即通过改进国家理财方式来改善国家治理结构,谈的就是治国问题,没有别的涵义。王安石又说:“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周公岂为利哉?”^[43]上述观点,特别是王安石的“天下说”,与西方“财政是庶政之母”以及近年来国内学界流行的“基础支柱论”没有大的区别,故梁启超称其“暗合于政治之原理”^[44]。17世纪以后的国家预算制度,即是理财置于治国

的核心位置,通过财政推动现代国家建构和国家治理的转型。

其二,中国古代先贤基本上都主张轻税,也是因为这个原因,他们的财政思想带有比较强烈的批判性。如老子的“民之饥”论,第一次对朝廷苛重征税提出激烈批评,一下子就把税收问题上升到人民生死存亡的高度,这显然是一种政治性考量,而非仅从政府财政需要考虑问题。其他的,如孔子第一次关注到民众对赋税的痛苦感受(“苛政猛于虎”^[45])、孟子第一次把保障民众“恒产”置于税收之前(“夫仁政必自经界始”^[46])等。中国先贤对朝廷重税重役总体上持反对态度,甚至冷嘲热讽,全然否定。他们中每个人的思想都对今天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产生了巨大影响,其赋税观综合性很强,既是政治的,也是社会的,而且也是以人为本的(管子:“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为本”^[47])。将经济发展视为税收来源之基础的思想产生得也很早。如孔子的学生有若在与鲁哀公对话中,阐述了一个轻征赋税有利于政府收入的增加而不是减少的深刻道理,也与当代西方学者提出的“拉弗曲线”有异曲同工之妙。他奉劝君王将十分之二的高税率降至传统的十一税,进而指出:“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48]这些古老的财政信条,应当继续为今天的人们所信奉,而不是把它锁在历史的封箱里。

其三,中国先贤反对的只是不合理的重税重役,并不否认税收的必要性,因而有税收正当和适宜的论说。如《国语·楚语下》曰:“古者聚货不妨民衣食之利”,明确指出征税底线应是不干扰人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实际上阐释的是税收的正当性原则。又如孟子和白圭在2300年前有一个关于何为适宜税率的对话,“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孟子指出,中原国家规模比较大,政府承担的民生、祭祀、城郭宫室建设和百官俸禄的支出规模和责任,远非貉国那样的小国可比,因而“二十取一”是难以满足财政支出需要的。所以他认为,在税

率问题上,“欲轻之于尧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于尧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49]孟子在这里强调的是政府的责任性(accountability),与犹太先知塞缪尔及其同胞在公元前1030年的一次讨论看法异曲同工。^[50]《圣经·马太福音》中也有关于上帝交税的记载。“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这句话的出现,也与税收有关。孟子也同时强调税收的合理性,主张对农业收获物征收什一税,这是自三代以来的传统税制,而不主张对商品征税,反对征收关市税。他说:“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则天下之商皆悦,而愿藏于其市矣。关讥而不征,则天下之旅皆悦,而愿出于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税,则天下之农皆悦,而愿耕于其野矣。”^[51]主张政府为商品市场和百姓生活创造比较宽松的环境,带有一定的经济自由主义的倾向。孟子财政思想之重要,不仅在于提供了丰富的儒学资源,而且在若干方面的高度已然超越了孔子。

其四,中国古代先贤提出世界上最古老的财政信条,这与中国有悠久的集体主义哲学观念和国家治理史有关。如《礼记·王制》曰:“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用地小大,视年之丰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又如《大学》曰:“生财有大道,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则财恒足矣。”这是从财政收支两方面探求财政平衡问题。增加从事物质生产的人员,减少纳税者供养人员的数量,节约国家财政开支,这是经国久远的理财大道,非权谋小术可比。裁汰冗员与俭约,至今仍是一个重要的财税信条。后世人魏晋之际的傅玄,唐中期的刘晏、杨炎,明之张居正等,都是历史上著名的理财大家,也都提出过自己对财政原则的理解,不仅救弊于一时,也在历史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迹。

中国从先秦时代就建立了内涵于国家治理的“上计”制度,强调财务核算、受托经济关系及监督和审计的重要性。其基本要素有可报告、可问责、可依赖、能解释、知得失、重成效等,

当事人需对相关核算事务的后果承担政治性责任,其与西方国家历史上的“财务当责”(accountability)理念和制度设计相近。在先秦时代还设置了执掌财政统计的官职“司会”,军队中则有专门负责粮饷收支计算的官职“法算”等,这些人都应当具有一定的数学知识,也都各自承担着严格规定的财务责任。

其五,中国古代先贤高度重视理财之术的研究。“理财”一词最早出现在《易·系辞下》:“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孔颖达疏:“言圣人治理其财,用之有节。”北宋曾巩释曰:“以节用为理财之要,世之言理财者,未有及此也。”^[52]这种“主流”诠释只是强调了“节用”这一面,未免有失偏颇。理解比较全面的是荀子:“故明主必谨养其和,节其流,开其源,而时斟酌焉。”《荀子·富国》关注到财政收入和支出两方关系之协调,而不只是强调某一方面,荀子认为这才是治国理财永恒之大计。实践上,国家理财的各种“招数”更是层出不穷,历代理财家智慧充斥其中。如王安石变法中最重要的政策“青苗法”,又称“常平新法”,于熙宁二年(1069)由制置三司条例司颁布实施。基本做法是,政府于秋收过后、市场供应过剩和物价较低时多购买一些粮食,到次年春季青黄不接之时在市场抛售。此举改变了旧常平制度的缺陷,将常平仓、广惠仓的储粮折算为本钱,以百分之二十的利率贷给农户、手工业主。此举有利于平抑市场粮价,实现跨期稳定供应,同时抑制民间高利贷活动,起到保护和赈济民户及增加政府收入的作用,达到了“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足”^[53]的目标。以现代财政学的眼光来看,相当于“转移支付”“第二次分配”,或给社会提供风险保障等,现代福利国家的思路也就大致如此了。

其六,中国古代财政思想有一个以往不大为学者关注的贡献,这就是政治、经济和财政三者互动的综合性分析方法,其代表人物是司马迁。台湾历史学者杨照曾指出:“《史记》中的《平准书》,对我们认知和理解中国历史上的经济变化

和国家财政之间的关系有着极为重大的突破价值”。^[54]在《史记》之前,中国古人很少从这样的角度来理解和解释历史的变化,而《平准书》的横空出世,使得中国人找到了一个可与现代经济学和财政学相连接、相交融的切入点,即从政治演变、经济衰退和发展,以及财政税收三个方面分析历史过程。即使是现代学者,在分析历史问题的时候采用的也常常只是政治、经济两大要素并行的方法,而司马迁的高明之处是增加了一个财政要素,变成三大要素互动,这就使得历史演化过程变得“立体”起来。他善于从政治军事状态、商业贸易、货币经济、赋税征收和人的行为等角度展开复合性分析,这应该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种财政史的思维和写作方法。

在《平准书》一开始,司马迁就说到:“汉兴,接秦之弊,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短短几句话,说明了多重意思:“接秦之弊”是说政治背景,揭示出导致一切人间灾难的根源;“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是说汉初依然军事需要第一,百姓不得不放弃耕作赴前线作战和运送粮饷,老弱者亦不能免,财政问题依然严重;“作业剧而财匮”,是说当时的经济状况,天子、将相和齐民的处境,便是上述一切因素交互影响的结果。司马迁通过这种融合财政因素的复合视角,说明了秦是如何灭亡的,而继续秦朝政策,国家必然付出生产衰退、民生凋敝和社会动荡的代价。司马迁的高明之处,是发现了在生产不足的情况下,贸易一定会被扭曲的关系。由于生产停顿倒退,物质匮乏,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囤积货物,导致“物踊腾粦,米至石万钱”,就是今天说的“经济衰退”。经过司马迁这一番“立体”分析,汉初统治者为了摆脱困境、稳定局势而采取“抑商先行”的政策就是必然选择了,是一种典型的依靠财政政策挽救经济的思路。^[55]

尽量复原历史现场,理解真实发生过的历史,只有去读《史记》这样的原著,除此之外没有更好的办法。如果我们继续读下去,了解汉文

帝、汉景帝以及汉武帝时期的一系列财政经济政策,会发现司马迁的历史观是一贯的。他观察历史的角度不是只有一种,其突显的“平准”二字,是一种聪明的政策设计和制度,其思考的主要问题是,从生产力到生产所得的积累和分配中,政府介入的最好方式是什么。这也是直到今天我们仍然继续思考和难以解决的问题。司马迁的关怀和思考,给我们以相当多的财政的和经济的智慧,却没有很好地体现在我们今天的财政学理论研究和课堂教学上。

其七,中国有治史传统,悠久而深远,历代史官拥有特殊的政治地位,如实记录财政税收事件和人物实践活动,也是他们的重要职责之一。东汉时卫宏解释汉代朝廷制度的重要文献《汉仪注》曾专门写到,汉武帝时曾立有“太史公”官职,其地位令人惊奇地比国家丞相还要高:“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之上,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意思是说,朝廷的有关财务会计的重要资料,正本先要报给太史公,副本才报丞相。所谓“计书”,是战国时期就出现的郡县根据人丁征收赋税的数据报告和档案材料,是地方政府征收赋税、向中央机构报告施政情况的主要依据,这就是著名的“上计”制度的由来。需要说明的是,卫宏所说的“太史公”可能是“太史令”的笔误,但太史令在汉代并没有他所说的那么大的职权,历史真实情况如何,还需做进一步考证,但至少可以说明国家最高史官的政治地位还是相当高的。

其八,中国历史上还留下大量民间流传已久的文献资料,也是今日财政史学者坐拥的宝贵资源。中国古典史籍,除二十五正史、通典、通志、文献通考等政书,以及历代会典、律例、地理志等之外,还有民间流传既久的方志、笔记、野史、小说等,这部分资源也是中国财政文化的渊藪。前者可以说是“王朝财政”,后者则是“民间财政”,反映的是民间社会与国家之间在征税、纳税间的错综复杂和“惊心动魄”^[56]的关系。如周晖所撰《金陵琐事》中记载的明万历年间矿税繁兴期间

的“陆二贩灯草案”，有着关于苛捐杂税征收的细节描述。以往财政史研究走的却是重官府而轻民间的路数，忘记了财政原本就是征纳两方的问题，这是两种不同的财政史观在我们头脑中长期形成的偏见所致。

加拿大学者宋怡明在其著作《被统治的艺术》中，以生活在明朝万历年间的颜魁槐所撰《颜氏族谱》为据，讲述了明代百姓如何利用各种策略手段应对国家赋税、徭役和兵役之责，其中贯穿着一个个平凡家庭与国家机构之间互动的鲜活故事，并考察这种互动如何作用于其他社会关系，明代百姓如何应对，如何在按照官府要求纳税赋役的同时谋求自己的生存空间。他们的行为引发了哪些更广泛的后果，等等。宋怡明的分析重点不在政策制定过程本身，而是通过财政政策、制度了解国家财政体系如何运作，如何动员和分配资源，探索国家和人民之间如何互相作用、互相影响，特别是那些“非正式制度”作用如何生成和影响的。如宋怡明所说：“在与国家正式代理人和非正式委托人打交道的过程中，如何应付、交涉乃至操纵，以使自身利益最大化；如何在其他互动中将自己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作为一种资源加以利用。除了发生一些极端的情况，百姓与国家政权的互动并不意味着逃避、变革或公开反抗国家，而是尽力与国家周旋，尽可能满足代理人的要求。”^[57]

这是一种复杂而高明的“被统治的艺术”，百姓们时常利用多重管理制度中仅有的狭小空间，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情况下，趋利避害，设法推动纳税赋役过程向对自己有利的方向转化。宋怡明把这种民间智慧和行为用经济学术语加以概括，叫做“制度套利”。比如，如何将一种义务转化为另一种义务，如何抓住时机、减少代价，如何将顺从国家规定作为资源运用于另一情境中，并通过设立非正式机构以处理自己和国家之间的关系，等等。^[58]这些珍贵的历史文献和特殊的财政视角分析，也是今天的财政史学者应着力研究的领域。

国家是围绕着一个“税”字而存在的，它就必须处理好它和交税者之间的关系，中国古代先贤在这个问题上的思考，方向是正确的，与西方思想家的观点有许多相通之处。中国正统思想体系对财政的国家政治和国家治理层次的定位，儒、道、法三家皆同，而与西方“财政是庶政之母”说相近，也与现代国家通过预算制度实现对国家有效治理的思想实践相通。统治者征税须合于“义”（孟子、王安石等）的原则，则与斯密的税收教义相通。轻税论为中国先贤最为强调的学说，有充分的经验数据证明其成立，其与斯密和米塞斯等的思想主张一致。而孟子等人的税收适宜论则与斯密和麦克法兰“easy tax”（适宜税收）的思想主张几乎无缝隙相通。

但中国传统财政观亦有缺憾之处，如几乎没有涉及征税权、用税权的合法性来源问题，也未涉及征税之前以法律保证人民获得从事生产和维持正常生活状态的财产支配权和税后利益等问题，在这些关键问题上交了历史的白卷。而欧洲国家财政史就可以总结出一些不一样的东西。如卡尔·马克思在谈到英国财政史的时候指出：“捐税的征收、分配和使用之所以成为（资产阶级的）切身问题，不仅由于它对工商业发展的影响，还在于它是可以用来扼杀君主专制的一条金锁链。”^[59]所以中国财政史研究还有个与外国财政史成果如何交流、融合的问题，当另撰他文探讨。

五、余 论

目前部分财政学者已经意识到，财政学的概念、方法论和基本理论以及课程教学，都面临着一次全面更新、全面重构的重大挑战。而其中财政史研习的深入，或财政学科历史性的建构，则应当是近期财政学科实现自我更新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应该力争在以下四个方面有所突破。

一是进行方法论上的革新，建构属于自己的分析框架。用诺斯在诺贝尔经济学奖颁奖仪式

上的演讲《按时序的经济实绩》中的话说,就是引入“时间维”。^[60]运用适宜的理论而不只是以往的财税学理论来重新分析历史事实,这本身就是一场方法论革命。与传统史学方法的不同之处,就是我们理论先行,应用归纳、演绎方法,在历史研究的基础上提炼出相应的理论观点,为财政学理论输送“来自历史深处”的思想和智慧。把理论融入历史之中,只有财政史学才办得到。

二是运用“量化史学”方法,建构财政史学数据库,使今日学者对财政史的分析建立在较为科学可靠的数据基础上,在此基础上对一些已经被学界“定性”的理论问题和重大历史事件重新作出解释,从而使财政史研究具有更强的现实意义。从数据中获取信息,积少成多,艰难开拓,持之以恒,总会有所收获。借鉴新经济史学的经验,这样做有利于纠正以往财政理论分析中的错误和疏漏,因为只有数据才具有强大的说服力。

三是建构财政史研究的一般分析框架,为财政学科提供制度变迁和思想演化的思想资源,并使其成为建构稳定、清晰的财政学范式之一维。财政制度演化是一个有着内在规律和发展缓慢的历史过程,只有在历史长河中才有可能揭示其构成和运行,并从中发现财政在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四是在推进财政学修炼成为一个完整、成熟的大学科方面作一些实质性努力。所谓完整、成熟学科,一般由基础理论、历史和方法三个基本要素组成。三要素中,只有历史与理论创新相通,而实证分析方法是很难推进理论创新的。财税史研习同时还有一种附带价值,即可以使我们的财政学专业的学生们多了一层“来自历史的智慧”,而变得学术视野开阔、学术兴趣盎然。

财政史目前还谈不上是一个独立的学科,只能算是学科结构的一部分。财政史的归属也是个问题,而且一直就存在一个争论,如“财税史是财政学的财税史,还是历史学的财税史?”熊彼特说:“经济史只是通史的一部分,只是为了说明而把它从其余的部分中分离出来。”^[61]李伯重先生

说:“经济史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经济史研究的基本方法当然就是历史学的方法。”^[62]如果从学科划分角度说,财政史属于财政学科比较好,而从学术发展的大视角来看,财政史同时应该属于历史学这个大方向之内。不仅财政史,经济史、商业史、管理史等专业史都大致如此。

历史是过去的事实,过去人的思考和行为。历史是有感情的。我们读《史记·秦始皇本纪》,最后一句是,“秦竟灭亡。后五年,天下定于汉”,即刻有被震撼的感觉。无论秦政如何暴虐,人民遭受过怎样的苦痛,人类终有能力拯救自己——不嗜杀人且能行仁政者方能定天下。这是朝向文明的方向。所以司马迁撰写的《史记》能越过两千年,感动今天的我们。古今相连,古今一体。如《诗》云:“匪今斯今,振古如兹”。

注释:

[1]丛树海、宋达飞:《2011—2015年财政学研究代表性期刊发文状况分析》,《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7年第6期。

[2]樊丽明在2018年“公共经济与公共政策研究论坛”中发言指出:“中国财政学理论研究、史学研究正在弱化,跨学科研究不够活跃”,<https://www.media.sdu.edu.cn/info/1002/39288.htm>。

[3][9][15][18]马珺、高培勇主编:《国家治理与财政学基础理论创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序言,第8-9、1、9、4页。

[4][英]柏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许振洲、彭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275页。关于柏克对税收与国家的论述可参见Edmund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London: Everyman's Library, 1967; *Pre-Revolutionary Wri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0页。

[6][7][日]神野直彦:《体制改革的政治经济学》,王美平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7、17页。

[8][17]马珺:《“国家治理与财政学基础理论创新”研讨会综述》,《财贸经济》2014年第11期。

[10]张掌然:《论问题的选择》,《求索》2005年第9期。

[11]高培勇:《论国家治理现代化框架下的财政基础理论建设》,《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12期;李炜光:《财政何以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高培勇、马珺主编:《中国财政经济理论前沿(7)》,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0-45页;马珺:《财政学:两大传统的分立与融合》,《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12年第10期。

[12]参阅[英]罗杰·特里格:《理解社会科学:社会科学哲学导论》,殷杰、孟辉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9年。

[13][39]《道德经》。

[14]马珺:《财政学研究的不同范式及其方法论基础》,马珺、高培勇主编:《国家治理与财政学基础理论创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43页。

[16]樊丽明在“中国财税史师资培训班结业仪式及座谈会”上发言,认为“通观源流、理清脉络、明理见道、以史为鉴,是当代财政学人的历史使命”,<https://www.view.sdu.edu.cn/info/1021/126872.htm>。

[19][20]《史记·太史公自序》。

[21]意大利画家提香·韦切利奥的超现实主义画作《谨慎的寓言》,收藏于伦敦国家美术馆。画家启发人们多做纵横时空的多点思考,而以最直接的形式在画面上清晰地写下关于人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醒世之言:“现在应当向过去求教,以保全未来。”

[22]《孟子·滕文公下》。

[23]《习近平主席致第二十二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的贺信》,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08/23/c_1116344061.htm。

[24]《毛泽东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6页。

[2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8页。

[26]吴承明:《谈创新》,《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1期。

[27]Daniel Fusfield, *The Age of the Economist*,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1982, p. 4.

[28]《论语·子罕》。

[29][美]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29页及注3。

[30]刘志广:《重温熊彼特之问:“税收国家一定会崩溃吗?”》,微信公众号“闲谈新知”。

[31]Joseph A. Schumpeter, “The Crisis of the Tax Stat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apers*, New York: Macmillan, 1958, p. 4.

[32][33][34][36][37][38]哈罗德·M. 格罗夫斯(Harold M. Groves)著、唐纳德·J. 柯伦(Donald J. Curran)编:《税收哲人:英美税收思想史二百年》,刘守刚、刘雪梅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19、192、182、13、190、190页。

[35][60]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北京:中国发展出

版社,1996年,第161、224页。

[40]高培勇:《论中国财政基础理论的创新——由“基础和支柱说”说起》,《管理世界》2015年第12期。

[41]《唐会要》卷59。

[42]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上仁宗皇帝言事书》卷39。

[43]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8。

[44]转引自马骏:《治国与理财:公共预算与国家建设》,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序言第1页。

[45]《礼记·檀弓下》。

[46]《孟子·滕文公上》。

[47]《管子·霸言》。

[48]《论语·颜渊》,《礼记·檀弓》,《孟子·滕文公上》,《管子·霸言》都有相同记载。

[49]《孟子·告子下》。

[50][美]哈维·罗森(Harvey S. Rosen)、泰德·盖尔(Ted Gayer):《财政学》,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页。

[51]《孟子·公孙丑上》。

[52]《曾巩文集》卷31《札子六首·再议经费札子》。

[53]《宋史》卷336列传第95《司马光传》。

[54]杨照:《史记的读法:司马迁的历史世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80页。

[55]汉初将国家基本财政政策确定为“重租税以困辱之”(限制贾人,将政策重点放在回归农业上);“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根据官府用度向百姓征税,有“量出为入”之意,是对周礼“量入为出”原则的突破);天子、诸侯等封邑内的山林川泽、市井租税收入,“皆各为私奉养焉,不领于天下之经费”(将国家财政收支与皇室诸侯私家财政严格区分开)。

[56]《温家宝:国家财政史惊心动魄 映射社会公平》,搜狐新闻,http://news.sohu.com/20080319/n255781212_2.shtml。

[57][58][加]宋怡明:《被统治的艺术》,[新加坡]钟逸明译,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9年,第307、310页。

[5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82页。

[61][美]熊彼特:《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邹建平译,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12年,第65页。

[62]李伯重:《“选精”、“集粹”与“宋代江南农业革命”——对传统经济史研究方法的检讨》,《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责任编辑:刘姝媛]